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36. ×—201 ×

《爆炸性环境 第×部分：爆炸性粉
尘环境场所分类》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GB/T 3836. ×—201 ×起草工作组

2018 年 10 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委会秘书处于 2018 年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上报 GB/T 3836. ×-201×《爆炸性环境 第×部分：爆炸性粉尘环境场所分类》国家标准的修订计划项目，该计划正在审批之中。

2.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安排，本标准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发送各委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写原则

在标准内容上修改采用 IEC 60079-10-2:2015《爆炸性环境 第 10-2 部分：场所分类 可燃性粉尘环境》，在编写格式上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

2. 主要内容及依据

GB/T 3836 的本部分规定了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及可能出现可燃性粉尘层的场所识别和场所分类，以便对出现在这些场所的点燃源进行适当的评定。

本标准共有 8 个章节和 3 个附录：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场所分类

4.1 总则；4.2 爆炸性粉尘环境场所的分类程序

第 5 章 释放源

5.1 总则；5.2 粉尘集尘器；5.3 释放源识别及其释放等级

第 6 章 区域

6.1 总则；6.2 区域范围

第 7 章 粉尘层

第 8 章 文件

8.1 总则；8.2 图纸、数据表和记录表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场所分类的应用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现场清理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异态混合物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与国际标准 IEC 60079-10-2:2015《爆炸性环境 第 10-2 部分：场所分类 可燃性粉尘环境》一致。

3. 与上一版标准的比较

本部分代替 GB/T 12476.3—2017《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3 部分：存在或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分类》。

本部分与 GB/T 12476.3—201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粉尘云密度和浓度作为考虑释放的因素（见 4.1）；

- 增加了关于人员能力的部分（见 4.3）；
- 增加了“异态混合物”的概念（见附录 C）；
- 增加了“灾难性故障”的定义；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EC 60079-10-2:2015《爆炸性环境 第 10-2 部分：场所分类 可燃性粉尘环境》。

本部分与 IEC 60079-10-2:2015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用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 GB/T 3836.1 代替 IEC 60079-0、用 GB/T 3836.14 代替 IEC 60079-10-1、用 GB/T 3836.×代替 ISO/IEC 80079-20-2；。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中的部分号；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与国际标准 IEC 60079-10-2:2015《爆炸性环境 第 10-2 部分：场所分类 可燃性粉尘环境》一致，不涉及试验验证。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采标 IEC 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委会制定宣贯计划，本标准批准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宣贯。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GB/T 3836.×-201×起草工作组
2018 年 10 月